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验〔2020〕30198号

关于对法可赛（太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扩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法可赛（太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报来的法可赛（太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和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专项），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建设项目设置了规范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国

家规定建设及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验收结论和相关要求

1、同意该项目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同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

3、请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31日印发
